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祐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5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債務、保證債務、票據債務、信用卡消費款債務、應收帳款承購預支價金債務及特約商店合約書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 年5 月1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3 年5 月22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103 年5 月27日向聲請人借用3,475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合約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09 年3 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於109 年1 月3 日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授信合約書、動撥申請書、4081交易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書及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

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